

申復書

申復人：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

幼兒姓名：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

主旨：有關申請 107 年度 月份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一案

理由：本人申請 107 年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，經查無就業保險資料，不符補助資格。現本人欲以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(若無一定僱主者則可採認就業切結書及就業證明)作為申復依據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申復人（簽章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